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了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XXX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实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根据《运作办法》第六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买入、卖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计入股票资产、债券资产。

二、根据《运作办法》第七条，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投资风险，并符合以下要求：（一）权益类资产比例可以高于百分之八十的，相关产品的风险等级应当按照股票基金进行管理，并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揭示权益类资产高仓位的相关风险；（二）权益类资产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比例上限合计高于百分之三十的混合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宣传推介材料等不得使用固收增强、稳健收益等表述；（三）《运作办法》实施之日前已成立的权益类资产比例上下限区间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混合基金可以豁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投资比例，但基金名称应当显示“灵活配置”，并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设

置与基金实际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的权益类资产权重。

三、根据《运作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为提高服务中长期资金能力，基金管理人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安排投资管理人员兼任管理公募基金、养老金投资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严格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加强公平交易管理，相关投资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等不得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业绩报酬、管理费等挂钩。基金管理人还应当合理设置同一投资管理人员管理的全部产品的数量和规模，确保相关投资管理人员具备充分履职能力。

四、《运作办法》第十四条所称的申请材料包括：（一）申请报告；（二）基金合同草案；（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四）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六）中国证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基金符合注册条件的说明；（二）基金与本公司已获批产品及行业同类产品的差异，以及对基金投资运作和投资者的影响评估；（三）其他需要监管机构特别关注的事项。

对于复杂或者创新产品，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基金的特征与风险，要求基金管理人补充提交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授权函、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技术准备情况和主要业务环节的制度安排等文件。

五、根据《运作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基金产品

注册程序包括：

（一）中国证监会采用政务服务平台对基金进行注册审查，并鼓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填报指引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二）中国证监会对常规基金产品，按照简易程序注册，注册审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其他产品，按照普通程序注册，注册审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适用于简易程序的基金产品包括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常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及其联接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产品暂不实行简易程序。

（三）简易程序的产品注册流程为：受理、反馈意见（若有）、申请人修改完善材料（若有）、注册决定。

普通程序的产品注册流程为：受理、召开评审会（若有）、书面反馈意见（若有）、答复反馈意见（申请人修改完善材料，若有）、注册决定。

（四）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申请材料存在严重文字错误等文书质量问题的，或者基金管理人存在已批未募基金数量较多、小规模基金数量较多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在 3~6 个月内对该基金管理人上报的产品不适用简易程序。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根据《运作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外，开放式基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出现接受某一投资者认购或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因赎回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拟允许接受单一投资者申购或认购申请后导致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相关投资者确认其持有期限不低于三个月，且单日净赎回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

（三）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或者其他安排变相规避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的要求。

七、特殊基金品种可以豁免《运作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封闭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开放式基金豁免《运作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但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二）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豁免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三）增强型指数基金、采取抽样复制指数方法投资的指数基金，其复制指数部分豁免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比例限制，但相关证券不得超过指数成份券比例；

（四）对于《运作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其他基金的，应当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

对于《运作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联接基金持有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其市值可以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基金中基金可以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联接基金。

八、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基金管理人应当统筹考虑全部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占比，合理确定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具体方式。全部基金合计持有单一股票占该股票流通股本比例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积极行使表决权。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内部组织架构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交易风险。

九、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交易上市基金份额提供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移动客户端、社交平台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将信息及时告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修改基金合同的备案材料包括：临

时公告书，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法律意见书和对修改内容的说明。

十、《运作办法》第五十四条所称的备案材料包括：申请报告，持有人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公证书和法律意见书。

十一、《运作办法》实施之后注册的基金，严格按照《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运作办法》实施之前已经核准或注册的基金，按照《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下列要求执行：

（一）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运作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二条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运作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二）原基金合同约定百分之八十以上投向基金名称所示投资方向且不符合《运作办法》第三十七条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运作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三）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运作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运作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四）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

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XX〕X号）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运作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五）在《运作办法》范围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二、《运作办法》及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高于”“低于”均为含本数，“超过”为不含本数。

十三、本规定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4〕36号）同时废止。